**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**
**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**

第一條　為建立本公司內部人新就(解)任資料申報作業，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內部人新就（解）任資料申報作業辦法」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內部人係指：

一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
二、政府或法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，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
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
二、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
三、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
四、 財務單位主管。

五、 會計單位主管。

六、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第三條　本公司應自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，請公司所屬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（解）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；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15日內。

第四條　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　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一一二年五月三日。